ARROW
箭牌家居 生活智慧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1号1座）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箭牌家居、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箭牌有限	指	佛山市乐华恒业卫浴有限公司、广东乐华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乐华恒业投资、控股股东	指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霍陈贸易	指	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乐华嘉悦	指	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金石坤享	指	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珠海岙恒	指	珠海岙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北京居然	指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红星喜兆	指	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红土君晟、佛山红土	指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青岛青鋆	指	青岛青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法恩莎卫浴	指	佛山市法恩莎卫浴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高明安华	指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肇庆乐华	指	肇庆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韶关乐华	指	韶关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应城乐华	指	应城乐华厨卫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乐华恒业包装	指	佛山市乐华恒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德州乐华	指	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肇庆厨卫	指	肇庆乐华电子厨卫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乐华电商	指	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恒业厨卫	指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肇庆五金、恒业五金	指	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乐景高科	指	景德镇市乐景高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乐华智能卫浴	指	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景德镇乐华	指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乐华售后	指	广东乐华恒业家居售后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乐华住工	指	广东乐华住工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顺德乐华	指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法恩洁具	指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法恩安华	指	佛山市法恩安华卫浴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景德镇法恩	指	景德镇法恩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韶关安华	指	韶关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肇庆家居	指	肇庆乐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安华恒基	指	佛山市安华恒基卫浴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沃珑贸易	指	佛山市沃珑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箭牌印尼	指	PT. ARROW HOME PRODUCTS INDONESIA，箭牌家居印尼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乐华世邦、世邦板材	指	佛山乐华世邦板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箭牌	指	深圳箭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埃汇智能	指	广东埃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佛燃天然气	指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赛维亚	指	佛山市赛维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乐华管业	指	青岛乐华恒业管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
科魁网络	指	浙江科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
陕西乐华投资	指	陕西乐华恒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
益源恒丰	指	陕西益源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
法恩莎贸易	指	佛山市法恩莎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
乐华恒业房地产	指	佛山市乐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润隆乐华	指	深圳市润隆乐华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中欧润隆	指	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
盈享莱	指	广东盈享莱厨卫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
中盈担保	指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
中盈控股	指	广东中盈盛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
金意陶	指	广东金意陶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
中陶投资	指	中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
乐华东箭	指	杭州乐华东箭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
恒大地产	指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鸿远电商、乐华鸿远	指	佛山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乐华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经销商
鸿鲤网络	指	鸿鲤（枣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经销商
招股意向书	指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卫生陶瓷	指	由粘土、长石和石英为主要原料，经混炼、成型、施釉、高温烧制而成，用作卫生设施的陶瓷制品
建筑陶瓷	指	指用于建筑物饰面或作为建筑物构件的陶瓷制品，主要指陶瓷墙地砖，不包括建筑玻璃制品、黏土砖和烧结瓦等
陶瓷砖	指	由粘土、长石和石英为主要原料制造的用于覆盖墙面和地面的板状或块状建筑陶瓷制品
连体式坐便器	指	与水箱为一体的座便器
分体式坐便器	指	冲水装置与便座分离的坐便器
亚克力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又称PMMA，是一种热固型塑料
PVC	指	聚氯乙烯，在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地板革、地板砖、人造革、管材、电线电缆、包装膜、瓶、发泡材料、密封材料、纤维等方面均有广泛应用
VOC_s	指	挥发性有机物，指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70Pa、常压下沸点在260℃以下的有机化合物，或在20℃条件下，蒸汽压大于或者等于10Pa且具有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
COD	指	化学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即废水、废水处理厂出水和受污染的水中，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一般为有机物）的氧当量
烧结成型	指	陶瓷卫浴生产过程的主要工艺之一，是借助于模型和泥浆，在一定的温度、湿度环境条件下，靠石膏模型的自然吸浆力和通过一定的外界压力，使泥浆由流体状态经触变状态变为具有可塑性的固态泥坯的过程
高压注浆	指	一种采用高压模型及配套设备，达到快速成型目的的注浆工艺
石膏模、树脂模	指	注浆成型工艺中所用的压制模具，根据材质的不同分为石膏模、树脂模等，具有不同的使用寿命
釉	指	经配制加工后，施于胚体表面经熔融后形成的玻璃层或玻璃与晶体混合层起遮盖或装饰作用的物料
喷釉	指	在陶瓷体表面施釉的过程，能够改善坯体表面性能，发挥装饰美化的作用
电镀	指	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它金属或合金的过程，从而起到防止金属氧化、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抗腐蚀性及增进美观等作用
抛光	指	利用机械、化学或电化学的作用，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的加工方法
有釉砖	指	表面经过了烧釉处理的陶瓷砖，据原材料的不同，可以分为陶制有釉砖和瓷制有釉砖两大类
无釉砖	指	不上釉的陶瓷砖
抛光砖	指	经过机械研磨、抛光，表面呈镜面光泽的陶瓷砖
窑炉	指	用于烧制陶瓷器物和雕塑的火炉，是陶瓷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必要设备
布袋除尘	指	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利用纤维编制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厂委托制造加工
IF设计奖	指	英文名为iF Design Award，创立于1953年，由德国历史最悠久的工业设计机构－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每年定期举办，以“独立、严谨、可靠”的评奖理念闻名于世，旨在提升大众对于设计的认知，是世界三大设计奖之一
红点奖	指	英文名为Red Dot Award，可追溯至1955年，是世界三大设计奖之一
SKU	指	Stock Keeping Unit（库存量单位），即库存进出计量的单位，可以是以件、盒、托盘等为单位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和特定情况下锁定期延长承诺

1. 实际控制人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四、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四、发行人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五、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七、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且担任董监高的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

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且担任董监高的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四、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五、发行人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六、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七、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邦平（已退休）、刘广仁、杨伟华、卢金辉、彭小内、霍志标、孔斌斌、陈晓铭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四、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五、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全体股东不参与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乐华恒业投资、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霍陈贸易、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声明如下：

“一、持股意向

作为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参与老股转让。

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二、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企业/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本企业/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公司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的规定做调整处理，下同）。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二）停止条件：

1、在上述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在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或继续增持/回购/买入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一）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对于发行人股份回购应履行的程序，应根据发行人届时的公司章程进行确认。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董事应对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下转C6版）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2年9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2年9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拟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分类代码：C3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2021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为837,347.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7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714.78万元，同比下降1.93%；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265.35万元，同比下降0.15%。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30,673.50万元，同比降低0.8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870.09万元，同比增长51.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610.37万元，同比增长69.23%。

4、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公司预计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33,000-580,000万元，同比变动-5.11%-3.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000-42,000万元，同比增长11.03%-29.5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00-39,000万元，同比增长13.81%-34.51%。公司上述2022年1-9月的业绩预计情况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重要提示

1、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660.95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2〕1977号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箭牌家居”，股票代码为“00132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09:30-15:00。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9,660.951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762.701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98.2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4、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现场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9月15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9月14日（T-2日）刊登的《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5日，2022年9月8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只有符合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9月9日（T-4日）0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报数量等信息。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只能申报一个价格，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拟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剔除上述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1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未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的乘积足额缴纳认购款，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相关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下转C6版）